

高新区重点办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重点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重点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高新区重点工程办公室为管委会下属机构，负责管委会人事统计管理等工作

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作为重点工程建设期间的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1. 负责高新区范围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企业项目和高新区指定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牵头组织、协调实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与管理工作。

2. 会同园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局、招商局、建设环保局行业管理部门及合盛公司等相关单位，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重点项目库，提出重点工程建设投资计划，配合安排相关重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3. 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安排并督促建设单位进行零星工程项目实施。

4. 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形象进度进行综合信息分析、上报、通报。

5. 配合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并负责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完善项目资料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工作。

6. 负责园区建设（含企业）中与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部门的对接与协调联系工作；统一牵头负责园区内电力迁改、供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工作。。

7. 配合建设单位加强对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跟踪审计、设计单位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日常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高新区重点办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

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1.6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6.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65
	30			61	
总计	31	681.97	总计	62	68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32	666.32	6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7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7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9.45	519.45	5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9.45	519.45	5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61	121.61	1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1	121.61	1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666.32	24.58	641.7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32	24.58	641.7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7	24.58	0.6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7	24.58	0.6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9.45	0.00	519.4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9.45	0.00	519.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61	0.00	121.6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1	0.00	121.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楼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1.6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6.32	544.71	121.6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6.32	544.71	121.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6	12.3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3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8.68	总计	64	678.68	557.07	121.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4.71	24.58	52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7	24.58	0.68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7	24.58	0.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9.45	0.00	519.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9.45	0.00	5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承德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3	30201	办公费	2.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租赁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退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职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养（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燃料动力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45	公用支出合计					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国内接待费	7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1.61	121.61	0.00	121.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1.61	121.61	0.00	121.6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61	121.61	0.00	121.6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21.61	121.61	0.00	121.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办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81.9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119.38%；本年收入合计 666.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95.27 万元，增长 257.1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收入增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66.3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81.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66.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95.27 万元，增长 289.55%，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5 万元，较 2020 年相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4.58 万元，占 3.69%；项目支出 641.74 万元，占 96.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51 万元，决算数为 66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9%。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51 万元，决算数为 66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4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19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减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4 万元，增长 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相等，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 8 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41.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地下管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41.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未虚列、挪用、浪费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把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产生实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开展项目，并在事前、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我部门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内容完整具体，指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具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行保障效果，可持续

影响等情况；绩效目标匹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均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十、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于强化部门的支出责任，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为后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依据。2021 年共申报项目 8 个，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总金额 641.74 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布置和开展了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机关本级，开展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为 641.74 万元。

3、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价平均得分为 96 分，且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4、偏离目标的原因改进措施

2021 年我部门的项目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工作。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部门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 度 ）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重点办			实施单位	高新区重点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办在工程管理方面要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园区地下管线的维护、入园企业临时水电的报装、园区工程资料档案的管理、园区中介机构库的管理。在施工现场的勘测、具体工作量的测算、施工图纸的测绘、工程造价的咨询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委托中介机构项目	≥4 个	6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委托项目出具合格报告	100%	100%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完成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100%	100%	10	8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服务相关费用	比选最优化	最优化	10	9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由国 g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质量效率，更好的完成工程质量	达标	达标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甲方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 度)

项目名称		林地报批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重点办			实施单位	高新区重点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524	2244524	2244524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4524	2244524	2244524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据区领导的指示,我办负责林地报批项目的工作职责,为推进入园企业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报批地块数量		6	6	10	10	
			指标 2: 总面积		12.5704公顷	12.5704公顷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报批手续		100%	100%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12 月底	8 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林业部门报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按规章	按规章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园区招商进展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9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园区企业满意度		100%	98%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9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现将“林地报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①立项背景及目的。据区领导的指示，我办负责林地报批项目的工作职责，为推进入园企业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1 年度林地报批专项经费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林地报批费经费项目已完成。

（2）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入园企业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②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③通过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本部门加强 2021 年度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④全面了解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②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号）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④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由刘萍、李宁、余婷等三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经与项目中心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指标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②现场工作阶段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对项目中心收集专项资金使用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访谈。对过访谈及座谈会等调查方式，听取项目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运行及效果等情况介绍。

③评价分析

审核基础数据与资料。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并整理、分类、统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拟评价项目的不断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问题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④报告阶段

撰写初评报告。根据材料研究、检查及其打分情况，撰写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反馈并修改报告。将初评报告发送给项目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⑤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林地报批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4、项目主要绩效。2021 年度林地报批专项经费项目，为推进入园企业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5、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林地报批					
主管部门	区重点办	项目实施单位		区重点办		
项目负责人	程国平	联系电话		1387986547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24452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3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24452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244524	市县财政	2244524			
其他		其他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产出质量			5	5		4
产出时效			5	5		4
产出成本			5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5	5		5
	社会效益		10	10		10
	环境效益		5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9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备注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

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我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本单位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